

6.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理工大学)的(数字化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会议摄像机、阵列麦克风、混音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宁波蛙声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9人,营业收入为82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3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无纸化系统、控制系统、分布式系统、录播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睿格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14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315.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音频处理器、音箱、功放、话筒、数字会议主机、会议系统主席单元、会议系统代表单元、时序电源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双优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79万元,资产总额为7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液晶显示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慧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机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科罗普斯(上海)通信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矩阵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722.2万元,资产总额为889.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上海宏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6日

